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20〕213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深化全省联网 售票应用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 精准防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广东南粤通客  
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

现将《关于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  
科学精准防控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确保按时  
完成工作任务。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或省道路运  
输协会、技术支持单位反映。

联系人：

厅综合运输处 冯鹏展 020—83730431, 83846708 (传真)

省道路运输协会 叶彬 13016018868, 83730404 (传真)

技术支持单位 梁伟文 13922215672, 83731272 (传真)

附件：关于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  
科学精准防控的工作方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29日

# 关于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保障客运行业疫情 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指示精神，落实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0 日全行业电视电话会议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相关工作要求，通过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加强道路客运疫情监测，保障我省客运行业做好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持续提升我省道路客运行业数字化治理能力，助力推进复工复产，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遵循共建、共治、共享原则，以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为总体目标，在全省客运站全面推行标准化站务云系统，实现全省客运站场数据标准化管理和旅客信息实时采集，完善我省道路客运行业疫情防控体系，推广“一票式”联程客运，推进复工复产，当好社会经济发展“先行官”。

## 二、工作任务

(一) 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全部等级客运站标准化站务云系统部署，实现数据互融互通和实名客流数据实时采集处理，与有关部门进行防疫健康信息码等系统互联互通，为实现旅客出行轨迹溯源提供数据支撑。

（二）实现客运运行状态监测、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客流特征及趋势分析等数据可视化输出，支撑构建道路客运“省-市-站”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体系。

（三）实现旅客实名制信息集中管理，通过站务云信息安全等保认证方式保障信息安全，在依法保护旅客个人信息前提下发挥实名数据对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

（四）拓展全省统一的客运行业售票服务平台，推进全省电子客票应用和“一票式”出行服务，推广管理单据电子化流转、联程返程售票、定制出行售票等便利化服务，提升我省道路客运行业竞争力，助力社会复工复产。

### 三、任务分工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工作指导，统筹协调全省工作，督导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下称“省道协”）、广东南粤通客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南粤通公司”）、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压实责任，各司其职，推动整体工作开展。

（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是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具体工作；二是负责组织辖区内客运企业、客运场站开展站务系统应用情况摸查；三是负责会同省道协和南粤通公司拟定工作计划及方案，组织辖区内客运企业、客运场站与南粤通公司做

好对接工作，有序推进辖区内标准化站务云系统部署工作，在建设期内应每月向厅综合运输处报送工作进度；四是运用广东省汽车客运信息监测系统及时掌握辖区内客运动态及数据，督促辖区内客运企业、客运场站优化联网售票服务，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三）省道协：一是负责协调联系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推进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工作；二是拟订全省行业基础数据和服务有关标准规范，推进站务云系统标准化进程；三是做好有关事务性工作支持，协同南粤通公司组织有关业务技术培训；四是组织做好系统验收工作。

（四）南粤通公司：一是作为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的工作主体以及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工作技术支持单位，按照各地市标准化站务云系统部署工作计划，免费提供标准化站务云系统以及有关技术支持，配合各地市开展标准化站务云系统建设和应用；二是根据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实施客运数据标准化治理；三是保障省联网售票中心平台和标准化站务云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向行业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一是作为落实深化全省联网售票应用和保障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统筹下，有序推进本单位标准化站务云系统部署工作；二是落实本单位站务云系统部署的人员保障和技术保障，确保按时完成系统部署任务；三是在站务云系统部署建

设期内，做好前期业务调查信息采集、系统网络工作环境部署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等工作，使客运数据符合标准化互融互通的要求；四是在常态化运营期，应保障实名客流等有关数据与省平台全面互融互通，保障客运数据采集应用常态化运行。

## 四、工作安排

### （一）做好工作的组织协调

一是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由分管领导牵头成立工作组，组织辖区内标准化站务云系统部署实施工作，会同省道协、南粤通公司，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计划，推动深化联网售票应用。

二是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工作组人员信息表（附件1），连同辖区内各客运企业和客运站填写的《客运场站站务系统情况调查表》（附件2），于5月25日前报厅综合运输处及省道协，省道协汇总后于5月30日前报厅。

三是自6月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厅综合运输处。厅将视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督导、约谈或通报。

### （二）做好工作的有序实施

一是省道协在5月底前完成行业基础数据标准规范的制订，7月底前完成业务服务规范的制订，并视项目进度协同南粤通组织业务技术培训。

二是南粤通公司在5月底前完成站务云资源部署，制定应急

处理方案，为客运场站搭建站务云系统测试试用环境和生产环境，并开通相应账号。

三是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在确定系统切换时间后，应按照文件要求编制系统切换计划，按照标准化站务云系统部署准备工作要求（附件3），提前做好系统网络工作环境部署、录入数据、协调外设厂商配合进行接口调试，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并与南粤通公司对接确认后进行系统切换，切换后1个月内验收。

四是南粤通公司要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协助客运场站核对班次数据，配合客运场站进行系统切换计划编制和演练，组织进行场站外设接口调试，做好与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保障客运场站在不新增加服务器等硬件设施投资的条件下进行系统切换并稳定运行，确保切换系统不影响客运场站业务正常运营。

五是客运场站系统切换后，南粤通公司负责相应站务云平台的技术保障工作，在客运场站运营期间确保站务云平台的稳定可靠运行，并全天候为客运场站提供技术协助。客运场站负责场站至站务云端的网络通畅和场站内设备日常运维管理。针对业务特点有个性化开发需求的，可与南粤通公司协商开发实施。

六是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道协、南粤通公司要做好社会宣传工作，使道路客运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创新成果能让旅客有更多的获得感。

七是南粤通公司会同省道协应及时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在

2021年3月份前向厅提供书面工作评估总结报告,形成工作闭环。

- 附件:
1. 各地市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2. 客运场站站务系统情况调查表
  3. 全省客运场站标准化站务云系统部署准备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